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國字第4號

上訴人 誼鴻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夏珍

上列當事人與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間因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289,2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79,828元，未據當事人繳納，茲限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銘

法官 張國華

法官 高英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宜屏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